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0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ATTCH1 0104775A00\_ATTCH1.pdf)

主旨：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所定請求  
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二、本次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  
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請求  
權時效延長為10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  
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  
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103年6  
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103年5月31日  
（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  
（除依第48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  
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  
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103年6  
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3年5月31日（含  
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3年6月1日（含該日）



起，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10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

103/07/30  
16:19: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8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保法第38條規定：「(第1項)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第3項)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1項規定計算。」第48條規定：「(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第2項)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51條規定限制。……(第4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2項規定。……。」第51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查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本(103)年5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令定自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

二、復查前開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5月31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48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
-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5月31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6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10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請轉知各要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03/07/11  
12:05:38

